

109 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 實施計畫

一、目標：鼓舞服務士氣，凝聚志工向心力，提升志願服務效益。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東區樂業國小

三、活動日期：

109 年 7 月-10 月辦理。

四、推薦資格及參加名額：

（一）績優教育志工：

1. 以服務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績效優良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原則。
2.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推動情況自訂遴選標準，並依推薦名額由所屬學校轉頒贈表揚狀予以表揚。
3. 推薦名額（本局得視情況修定之）：

志工總人數	25 人以下	26~50 人	51~75 人	76~100 人	101~150 人	151 人以上
推薦人數	1	2	3	4	5	6
備註	除績優志工外，另頒發每位教育志工感謝狀乙紙					

（二）績優交通導護志工：109 年本局依臺中市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組成評選小組審查。

五、辦理方式：

- （一）績優交通導護志工、績優教育志工：由所屬學校轉頒贈表揚狀及獎品。
- （二）教育志工：由所屬學校轉頒贈感謝狀。

六、經費：由本局 109 年度預算支應。

七、計畫附則：

- （一）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文。
- （二）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三）活動辦理期間請依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府授衛疾字第 10901143791 號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得視情形滾動修正最新辦理情形。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